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202）

府法訴字第 102038153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建築工地臨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9 日員鎮財字第 1020032295 號函復查決定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坐落本縣○○○土地(下稱系爭建築工地)上建造之建築物，前經起造人即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經本府以 102 年 8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1020253361 號函准給照使用在案，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依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規定，以 102 年 9 月 23 日員鎮財字第 1020030537 號核定通知書課徵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7 萬 3,200 元建築工地臨時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無法源開徵任何臨時稅，訴願人無義務繳納，即便原處分機關開徵合法，訴願人新建房屋全部面積為 366 平方公尺亦非課徵對象，不在課稅範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查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1020253361 號函核准訴願人使用執照之申請，與○○○使用執照之申請連號且併案，又申請書所載之建築線指定均為 100 年 9 月 1 日彰府第 291719 號，乃認定為同一開發案件，其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總計為 1983 平方公尺，符合系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二)按系爭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所示為課徵主體及課徵標準，並非課徵範圍。是以，申請人申請之使用執照所載面積未達第 3 條規定之 500 平方公尺，惟本案與○○○實為同一開發案件，依據上開規定乃分別對個別起造人即訴願人及○○○開徵建築工地臨時稅，於法尚無不合。

理 由

一、按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第 3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第 6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再按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開闢財源，改善地方財政，充裕鎮庫，及考量建築工地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之衝擊，以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凡於本鎮轄區內，其開

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但屬公辦建築及配合公共建設拆遷之就地整建或易地重建及因天然災害重建者不在此限…。」、第 5 條規定：「本鎮建築工地稅以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稽徵機關。」、第 6 條規定：「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7 條規定：「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二百元，未足一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

二、卷查，系爭自治條例依據前開規定，由彰化縣員林鎮代表會審議通過，本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000009084 號函同意備查，財政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705800 號函同意備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以員鎮財字第 1000004162 號令公告，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施行期間二年。」，施行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6 日止，其施行已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完成法制程序，合先敘明。

三、第按，所謂法律明確性原則，係指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闡釋在案。此之「可預見性」包括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且此種可預見性，尚須能夠經得起「司法審查」（即法院可對之審核評判）。系爭自治條例並未就何謂「開發案件」作一定義；「開發案件」以一般民眾可能的理解，大可能指大型開發計畫，例如「造鎮計畫」、「工商綜合開發區」等，小亦可能僅為家屋之整修、增建，「開發案件」其意涵模糊，已不符法律之明確性要求。尤其如何認定為「同一」開發案件，可否不問該區內各建築物之起造人如何？業主彼此間之法律關係如何？凡地緣

接近、相臨、或申請送件之時間同一或相近，蓋視為「同一」開發案件？且系爭自治條例涉及對人民課徵稅賦，而人民對該條例在缺乏「可理解性」、「可預見性」之情形下，全由行政機關以自身立場，標榜立法意旨、隨個案情況而任意解釋其課稅範圍，豈非有害稅法之法律安定性及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又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認為，法律所定事項若權利義務關聯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衡平性，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系爭自治條例用以規範何情況可對人民課稅，法律之解釋，自當以條例整體之觀察為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47 號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參照)。自系爭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及第 7 條規定：「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 200 元，未足一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觀之，系爭自治條例中對於是否為同一開發案件之判斷標準，宜由「起造人」、或「使用執照登記」為區分論據，若脫離條例本身已有之文義而另謀解釋，恐空泛亦乏依據，準此，本案訴願人自為起造人，依領有之彰化縣政府(100)府建管(建)字第 0318915 號建築執照，起造基地坐落於系爭建築工地之本縣○○○之房屋，並經本府以(102)府建管(使)字第 0253361 號發給使用執照，系爭房屋面積合計 366.53 平方公尺，不論以「起造人」或「使用執照登記」為判斷區分，工地樓地板面積均未達建築工地臨時稅開徵之標準，故應認本案與系爭自治條例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之構成要件不相合致。是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持有之總樓地板面積雖未達 500 平方公尺，惟依建使照申請及案內土地地號、地址皆相鄰觀之，核與開發案件認定相符」，認符合系爭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為之處分尚有可議。從而，

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